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盛华宇”）、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益瑞泰”）、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贺鸿祥”）、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盛鸿祥”）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披露时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数（股）	占披露时总股本比例（%）
中盛华宇	3,610,358	1.72%	2,058,000	0.98%
天益瑞泰	942,847	0.45%	431,200	0.21%
宇贺鸿祥	516,492	0.25%	86,900	0.04%
中盛鸿祥	1,245,369	0.59%	429,600	0.20%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盛华宇、天益瑞泰、

宇贺鸿祥、中盛鸿祥相应调整减持计划数量。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盛华宇、天益瑞泰、宇贺鸿祥、中盛鸿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特定股东中盛华宇、天益瑞泰、宇贺鸿祥、中盛鸿祥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股数 (股)	权益分派增加股数 (股) ^{注2}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1}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3}
中盛华宇	合计持有股份	3,610,358	1.72%	0.00	722,072	4,332,430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0,358	1.72%	0.00	72,2072	4,332,430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	0.00%
天益瑞泰	合计持有股份	942,847	0.45%	0.00	188,569	1,131,416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2,847	0.45%	0.00	188,569	1,131,416	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	0.00%
宇贺鸿祥	合计持有股份	516,492	0.25%	0.00	103,298	619,790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492	0.25%	0.00	103,298	619,790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	0.00%
中盛鸿祥	合计持有股份	1,245,369	0.59%	0.00	249,074	1,494,443	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369	0.59%	0.00	249,074	1,494,443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	0.00%

注 1：减持前总股本基数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9,699,688 股。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9,699,6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注 3：减持后总股本基数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51,640,675 股。

注 4：如各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中盛华宇、天益瑞泰、宇贺鸿祥、中盛鸿祥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中盛华宇、天益瑞泰、宇贺鸿祥、中盛鸿祥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中盛华宇、天益瑞泰、宇贺鸿祥、中盛鸿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中盛华宇、天益瑞泰、宇贺鸿祥、中盛鸿祥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做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中盛华宇《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2、天益瑞泰《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3、宇贺鸿祥《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4、中盛鸿祥《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